

符合规格，需重新粉刷。
创作，画者没有向隆市政局申请批准，因而列入不
黎正兴指出，隆市一些后巷壁画属于私人涂鸦



要獲隆市局審核批准

街頭塗鴉須符國情

報道／攝影 ▶ 羅憶雯

（吉隆坡15日訊）街頭塗鴉不等同藝術，可被視為破壞行為！

吉隆坡市政局今年推動大型美化活動，包括確保吉隆坡街道壁畫都有獲得市政局工程執行組和建築物監管組（Bahagian Kawalan Bangunan）審核批准。換言之，壁畫作品字眼和畫中組合元素必須符合國情，才能允准誕生。

黎正興：

鼓吹暴力視為破壞公物

隆市政局諮詢理事會成員黎正興指出，一些壁畫鼓吹暴力元素，出現槍械圖案、不雅字眼或形象等，可視為破壞公物行為，市政局必定重新粉刷美化。

“市政局要求街頭壁畫風格符合大馬國情，有助宣廣家人文風情，大紅花、飛禽走獸、各族文化活動等諸類圖形文案，都是十分適合題材。”

他表示，市政局鼓勵私

人企業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贊助當局推動城市美化計劃，但首要前提是贊助方事先向市政局正式申請和提呈壁畫構思圖，直到作品全面審核批准，才允准在政府旗下建築物、公共設施（街頭、巴士亭、公共廁所、公園、隆市政局檔口）作畫。

他舉例，阿羅街很多壁畫由私人商家出資，同樣得到市政局審核批准，才能動工美化。

“市區某些建築物外牆和后巷在沒有得到市政局允准下，有人擅自塗鴉壁畫，市政局去年開始遏制這類情況，加上接連有建築物業主投訴外牆遭塗鴉，市政局被誤會是始作俑者遭到責怪。綜合種種因素之下，歸咎不獲當局批准的街頭壁畫，都被市政局列入重新粉刷目標。”

黎正興是針對有街頭藝術家不滿本身作品遭隆市政局糟蹋，整幅壁畫被粉刷塗上淨色，公開在社交平台嗆聲一事，作出上述回應。



黎正興以街道一個电表箱殼身圖案舉例，它是由吉隆坡市政局美化的合格作品，圖案以花卉作主題。

市局有權重新粉刷牆面

黎正興表示，一些街頭壁畫沒有得到隆市政局批准，且作畫範圍的業主是市政局，后者理所當然擁有絕對權力重新粉刷牆面。

他說，街頭塗鴉雖然盛行國內外，但希望作畫人士理解國情和地方律法，不要將本地與外國情況混為一談。

他建議，若然街頭藝術家盛意拳拳要為隆市政局奉獻一份心意，可以考慮聯合私人企業機構加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由贊助方正式向市政局合法提呈申請計劃，相信能有效帶動街頭藝術壁畫活動健康成長。